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氢气的制储运加、可再生氢能供应链、氢动力核心装备、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氢能源车辆运营推广、碳资产运营管理等开展深度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58164363G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注册资本：427,421.80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

####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 三、本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内容

双方有意共同推进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的突破和重大装备国产化的进程，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团队培育，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制造水平，共同拓展氢能产业市场，加大氢能终端产品的推广应用，构建多样化的商业应用场景。

具体在下列方向开展合作：

（1）在工业副产物制氢、电解水制氢等制氢方式上进行合作，引入先进、安全、可靠的制氢技术，通过合作建设制氢项目，推动成功的制氢方式在全国重点区域落地。

（2）在燃料电池催化剂、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组件、双极板、电堆等关键零部件领域进行合作，加速推动燃料电池在技术、成本、销售上取得进一步突破。

（3）通过建立氢能产业基地的方式，共同搭建应用场景，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与推广。

（4）在推广碳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方面开展合作。

#### 2、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如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合作，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 3、合作承诺

（1）双方保证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在且手续完备，所从事业务取得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对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

###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与行业优势资源形成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氢能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氢能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需视

后续合作落实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美锦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